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1. 有關出售船舶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 有關 LILSTELLA、ORCSTELLA、
三都澳及狀元澳
售後回租融資安排的主要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列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冠病毒傳播：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強制測量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佩戴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8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船舶的財務資料.....	39
附錄三 — 船舶的估值證書.....	40
附錄四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交付日期」	指	有關該等擁有人根據有關光船租賃協議向有關該等租船人交付文義所指Lilstella、Orcstella、三都澳及狀元澳的有關日期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協議備忘錄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尾款I」	指	不超過(a)2,000,000美元；或(b)按估值報告所提供的Lilstella市價的15%兩者間的較低金額，須由租船人I於租期屆滿日期向擁有人I支付
「尾款II」	指	不超過(a)2,000,000美元；或(b)按估值報告所提供的Orcstella市價的15%兩者間的較低金額，須由租船人II於租期屆滿日期向擁有人II支付
「尾款III」	指	不超過(a)2,000,000美元；或(b)按估值報告所提供的三都澳市價的21%兩者間的較低金額，須由租船人III於租期屆滿日期向擁有人III支付
「尾款IV」	指	不超過(a)2,000,000美元；或(b)按估值報告所提供的狀元澳市價的17%兩者間的較低金額，須由租船人IV於租期屆滿日期向擁有人IV支付
「光船租賃協議I」	指	租船人I(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I(作為擁有人)就Lilstella的光船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光船租賃協議II」	指	租船人II(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II(作為擁有人)就Orcstella的光船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光船租賃協議III」	指	租船人III(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III(作為擁有人)就三都澳的光船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釋 義

「光船租賃協議IV」	指	租船人IV(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IV(作為擁有人)就狀元澳的光船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該等光船租賃協議」	指	光船租賃協議I、光船租賃協議II、光船租賃協議III及光船租賃協議IV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人I」	指	藍鯨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船人II」	指	飛魚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船人III」	指	信源遠洋運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船人IV」	指	信德源(香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租船人」	指	租船人I、租船人II、租船人III及租船人IV的統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船舶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及其任何續會
「融資本金I」	指	(a)9,750,000美元；或(b)按估值報告所提供的Lilstella市價的75%兩者間的較低金額
「融資本金II」	指	(a)9,750,000美元；或(b)按估值報告所提供的Orcstella市價的75%兩者間的較低金額
「融資本金III」	指	(a)7,125,000美元；或(b)按估值報告所提供的三都澳市價的75%兩者間的較低金額
「融資本金IV」	指	(a)8,625,000美元；或(b)按估值報告所提供的狀元澳市價的75%兩者間的較低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期」	指	租期內的各個及每個三個月期間，首個租賃期於實際交付日期起計，惟倘租賃期將會超出租期屆滿日期的情況下，則該租賃期應於租期屆滿時終止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lstella」	指	船舶Lilstella，IMO編號9794771，即售後回租(2022年5月)交易標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協議備忘錄I」	指	租船人I與擁有人I就買賣Lilstella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II」	指	租船人II與擁有人II就買賣Orcstella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III」	指	租船人III與擁有人III就買賣三都澳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IV」	指	租船人IV與擁有人IV就買賣狀元澳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協議備忘錄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協議備忘錄I、協議備忘錄II、協議備忘錄III及協議備忘錄IV的統稱
「Orcstella」	指	船舶Orcstella，IMO編號9794783，即售後回租（2022年6月）交易標的
「擁有人I」	指	Bright Lilstella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人II」	指	Bright Orcstella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人III」	指	Bright Sandu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人IV」	指	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該等擁有人」	指	擁有人I、擁有人II、擁有人III及擁有人IV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買責任」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該等售後回租交易」項下「I.售後回租LILSTELLA — 購買責任」、「II.售後回租ORCSTELLA — 購買責任」、「III.售後回租三都澳 — 購買責任」及「IV.售後回租狀元澳 — 購買責任」各節分別所載的購買責任
「購買選擇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該等售後回租交易」項下「I.售後回租LILSTELLA — 購買選擇權」、「II.售後回租ORCSTELLA — 購買選擇權」、「III.售後回租三都澳 — 購買選擇權」及「IV.售後回租狀元澳 — 購買選擇權」各節分別所載的購買選擇權
「買方」	指	Franbo Lines Corp，一間股份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1)或其擔保代名人
「餘下集團」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售後回租(2022年5月)交易」	指	有關Lilstella交易文件I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公告
「售後回租(2022年6月)交易」	指	有關Orcstella交易文件II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
「售後回租(2022年7月)交易」	指	分別有關三都澳及狀元澳交易文件III及交易文件IV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公告
「該等售後回租交易」	指	售後回租(2022年5月)交易、售後回租(2022年6月)交易及售後回租(2022年7月)交易的統稱

釋 義

「三都澳」	指	船舶三都澳，IMO編號9608752，即售後回租(2022年7月)交易標的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文件I」	指	協議備忘錄I、光船租賃協議I、擔保I、其他文件I及擁有人I與租船人I協定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文件
「交易文件II」	指	協議備忘錄II、光船租賃協議II、擔保II、其他文件II及擁有人II與租船人II協定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文件
「交易文件III」	指	協議備忘錄III、光船租賃協議III、擔保III、其他文件III及擁有人III與租船人III協定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文件
「交易文件IV」	指	協議備忘錄IV、光船租賃協議IV、擔保IV、其他文件IV及擁有人IV與租船人IV協定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海棠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船舶」	指	XYG Fortune，IMO 編號 9330290，即出售事項標的
「狀元澳」	指	船舶狀元澳，IMO 編號 9650339，即售後回租（2022年7月）交易標的之一
「%」	指	百分比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主席)

陳家幹先生(副主席)

徐文均先生(行政總裁)

丁玉釗先生

林世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書松先生

孫志偉先生

徐捷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福州市台江區

長汀街23號

ICC升龍環球中心

40層02-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船舶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 有關LILSTELLA、ORCSTELLA、
三都澳及狀元澳
售後回租融資安排的主要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當中宣佈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2022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船舶訂立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代價為20,850,000美元；及(ii)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10日及2022年7月7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售後回租(2022年5月)交易、售後回租(2022年6月)交易及售後回租(2022年7月)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該等售後回租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2. 出售事項

該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29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船舶。

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船舶，代價為20,850,000美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i)於2022年6月30日前；或(ii)於開立託管賬戶後及訂約方簽訂該協議後，香港、紐約、台灣及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3個銀行營業日(「銀行營業日」)；或(iii)賣方達成先決條件後2個銀行營業日內(以較遲者為準)，支付購買價10%的初步按金至託管賬戶；及
- (2) 90%餘額另加潤滑油及液壓油成本將由買方於預期船舶交付日期前最少一個銀行營業日支付至託管賬戶。

董事會函件

船舶的代價20,850,000美元乃(i)參考船舶的公平值(即21,080,000美元,乃基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8月2日的估值證書所述船舶於2022年6月26日的市值估值(「船舶估值」));(ii)經考慮與船舶有關的多項重大因素,包括(a)船舶當時的市場價格、(b)類似船舶當時的市場供求、(c)買方提供的報價及(d)船舶的賬面值後,本公司對船舶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船舶達致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船舶

船舶為一艘於2006年建造並於蒙羅維亞註冊的散貨船,總噸位為89,726噸。船舶自2019年11月29日起由本集團擁有,其於2022年6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5,300,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船舶應佔的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1,172	1,551
除稅後純利	1,172	1,551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協議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3. 該等售後回租融資安排

I. 售後回租LILSTELLA

協議備忘錄I及光船租賃協議I

日期

2022年5月5日

訂約方

- (i) 租船人I(作為協議備忘錄I項下的賣方及作為光船租賃協議I項下的租船人)

董事會函件

(ii) 擁有人I(作為協議備忘錄I項下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協議I項下的擁有人)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I，租船人I同意出售而擁有人I同意購買Lilstella。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租船人I同意在緊隨租船人I根據協議備忘錄I向擁有人I交付Lilstella後向擁有人I租回Lilstella。

Lilstella

Lilstella為一艘於2016年建造總噸位達7,293的瀝青船。於2021年12月31日，Lilstella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15,080,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Lilstella應佔的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06)	(986)
除稅後虧損淨額	(206)	(986)

代價

根據協議備忘錄I，Lilstella的購買價為13,000,000美元，扣除租船人I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支付的預付租金及保證金後由擁有人I通過電匯結算。

Lilstella的購買價乃(i)參考Lilstella的公平值15,000,000美元(根據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估值報告所述Lilstella於2022年4月22日的市值估值(「Lilstella估值」)計算)；(ii)經考慮與Lilstella有關的多項重大因素(包括類似船舶當時的市場供求情況)後，本公司對Lilstella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Lilstella達致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期

租期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為期72個月。

保證金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租船人I應在實際交付日期前向擁有人I支付相等於融資本金I 1.5%的金額的保證金。

租賃租金

各租賃期的租賃租金，即租船人I就使用Lilstella而應付的所有及任何租金應於相關租賃期的最後一天(各自為「租金付款日」)支付(惟預付租金I(定義見下文)除外)，並應包括：

- (i) 預付租金3,250,000美元，即在實際交付日期應付的金額，金額相當於Lilstella購買價與融資本金I的間的差額(「預付租金I」)；
- (ii) 固定租金322,917美元，即相等於融資本金I減尾款I 7,750,000美元的金額除以按連續24個季度的等額分期付款(「固定租金I」)；及
- (iii) 可變租金：金額按(a)可透過在緊接相關租金付款日之前支付預付租金I、固定租金I及尾款I而減少的Lilstella購買價；乘以(b)年利率3.75%及適用利率(定義見光船租賃協議I)的總和；及(c)分母為360及分子為相關租賃期內過去天數的分數計算。

購買選擇權

在Lilstella實際交付日期後及包括第二週年及租期屆滿日期之前的任何時候，並在發出至少90天的書面通知下，租船人I可選擇在適用的購買日期向擁有人I支付相關的未償還融資本金I加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到期應付但未付的其他款項加預付費用購買Lilstella，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所載的條件規限。

購買責任

除非租船人I已行使購買選擇權，否則在租期屆滿當日後，租船人I應向擁有人I購買Lilstella(金額為100美元)，連同所有未支付的款項及違約成本(如有)，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所載的條件規限。

其他文件

就協議備忘錄I及光船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除已於2022年5月5日訂立的承繼契據(定義見下文)外，以下文件(統稱「其他文件I」)將於實際交付日期訂立(其中包括)：

- (i) 租船人I以順風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受託人」) 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租船人I於(其中包括) Lilstella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任何分租的若干權利及權益；
- (ii) 福建信源新藍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商務經理承諾；及
- (iii) 由(其中包括) 擁有人I及租船人I就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擔保信託契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公告所載，據此受託人獲委任以信託形式持有若干財產) 所簽立的承繼契據(「承繼契據」)。

擔保

本公司(作為租船人的母公司)已於2022年5月5日就(其中包括) 以下事項以擁有人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擔保I」)：

- (i) 擔保租船人I準時履行其於交易文件I項下的所有責任；
- (ii) 向擁有人I承諾，每當租船人I未有支付任何交易文件I項下或與之有關的到期款項時，本公司應立即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iii) 與擁有人I協定，倘本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成為或變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本公司將(作為獨立及主要責任)即時按要求向擁有人I彌償其因租船人I原應根據任何交易文件I到期支付惟由於有關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而未支付的任何款項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本公司根據該彌償保證應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在申索金額按擔保基準可收回的情況下根據擔保I應付的金額。

II. 售後回租ORCSTELLA

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

日期

2022年6月10日

訂約方

- (i) 租船人II(作為協議備忘錄II項下的賣方及作為光船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船人)
- (ii) 擁有人II(作為協議備忘錄II項下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協議II項下的擁有人)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II，租船人II同意出售而擁有人II同意購買Orcstella。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租船人II同意在緊隨租船人II根據協議備忘錄II向擁有人II交付Orcstella後向擁有人II租回Orcstella。

Orcstella

Orcstella為一艘於2017年建造總噸位達7,293的瀝青船。於2021年12月31日，Orcstella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15,210,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Orcstella應佔的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210	(325)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210	(325)

代價

根據協議備忘錄II，Orcstella的購買價為13,000,000美元，扣除租船人II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支付的預付租金及保證金後由擁有人II通過電匯結算。

Orcstella的購買價乃(i)參考Orcstella的公平值15,200,000美元(根據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估值報告所述Orcstella於

董事會函件

2022年5月20日的市值估值(「**Orcstella估值**」)計算)；(ii)經考慮與**Orcstella**有關的多項重大因素(包括類似船舶當時的市場供求情況)後，本公司對**Orcstella**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Orcstella**達致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期

租期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為期72個月。

保證金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租船人II應在實際交付日期前向擁有人II支付相等於融資本金II 1.5%的金額的保證金。

租賃租金

各租賃期的租賃租金，即租船人II就使用**Orcstella**而應付的所有及任何租金應於適用租金付款日支付(惟預付租金II(定義見下文)除外)，並應包括：

- (i) 預付租金3,250,000美元，即在實際交付日期應付的金額，金額相當於**Orcstella**購買價與融資本金II之間的差額(「**預付租金II**」)；
- (ii) 固定租金322,917美元，即相等於融資本金II減尾款II 7,750,000美元的金額除以按連續24個季度的等額分期付款(「**固定租金II**」)；及
- (iii) 可變租金：金額按(a)可透過在緊接相關租金付款日之前支付預付租金II、固定租金II及尾款II而減少的**Orcstella**購買價；乘以(b)年利率3.75%及適用利率(定義見光船租賃協議II)的總和；及(c)分母為360及分子為相關租賃期內過去天數的分數計算。

購買選擇權

在**Orcstella**實際交付日期後及包括第二週年及租期屆滿日期之前的任何時候，並在發出至少90天的書面通知下，租船人II可選擇在適用的購買日期向擁有人II支付相關的未償還融資本金II加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到期應付但未付的其他款項加預付費用購買**Orcstella**，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I所載的條件規限。

購買責任

除非租船人II已行使購買選擇權，否則在租期屆滿當日後，租船人II應向擁有人II購買Orcstella(金額為100美元)，連同所有未支付的款項及違約成本(如有)，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I所載的條件規限。

其他文件

就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除已於2022年5月5日訂立的承繼契據外，以下文件(統稱「其他文件II」)將於實際交付日期訂立(其中包括)：

- (i) 租船人II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租船人II於(其中包括)Orcstella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任何分租的若干權利及權益；
- (ii) 福建信源新藍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商務經理承諾；及
- (iii) 由(其中包括)擁有人II及租船人II所簽立的承繼契據。

擔保

本公司(作為租船人II的母公司)已於2022年6月10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擔保II」)：

- (i) 擔保租船人II準時履行其於交易文件II項下的所有責任；
- (ii) 向擁有人II承諾，每當租船人II未有支付任何交易文件II項下或與之有關的到期款項時，本公司應立即按要求的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iii) 與擁有人II協定，倘本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成為或變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本公司將(作為獨立及主要責任)即時按要求的向擁有人II彌償其因租船人II原應根據任何交易文件II到期支付惟由於有關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而未支付的任何款項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本公司根據該彌償保證應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在申索金額按擔保基準可收回的情況下根據擔保II應付的金額。

III. 售後回租三都澳

協議備忘錄I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I

日期

2022年7月7日

訂約方

- (i) 租船人III (作為協議備忘錄III項下的賣方及作為光船租賃協議III項下的租船人)
- (ii) 擁有人III (作為協議備忘錄III項下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協議III項下的擁有人)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III，租船人II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擁有人III有條件同意購買三都澳。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I，租船人III同意在緊隨租船人III根據協議備忘錄III向擁有人III交付三都澳後向擁有人III租回三都澳。

三都澳

三都澳為一艘於2011年建造總噸位達9,963的瀝青船。於2021年12月31日，三都澳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12,685,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三都澳應佔的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3,324	1,036
除稅後純利	3,324	1,036

代價

根據協議備忘錄III，三都澳的購買價為9,500,000美元，扣除租船人III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I支付的預付租金及保證金後由擁有人III通過電匯結算。

董事會函件

三都澳的購買價乃(i)參考三都澳的公平值13,100,000美元(根據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估值報告所述三都澳於2022年1月20日的市值估值(「三都澳估值」)計算)；(ii)經考慮與三都澳有關的多項重大因素(包括類似船舶當時的市場供求情況)後，本公司對三都澳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三都澳達致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期

租期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

保證金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I，租船人III應在實際交付日期前向擁有人III支付相等於融資本金III 1.5%的金額的保證金。

租賃租金

各租賃期的租賃租金，即租船人III就使用三都澳而應付的所有及任何租金應於適用租金付款日支付(惟預付租金III(定義見下文)除外)，並應包括：

- (i) 預付租金2,375,000美元，即在實際交付日期應付的金額，金額相當於三都澳購買價與融資本金III之間的差額(「預付租金III」)；
- (ii) 固定租金256,250美元，即相等於融資本金III減尾款III 5,125,000美元的金額除以按連續20個季度的等額分期付款(「固定租金III」)；及
- (iii) 可變租金：金額按(a)可透過在緊接相關租金付款日之前支付預付租金III、固定租金III及尾款III而減少的三都澳購買價；乘以(b)年利率3.75%及適用利率(定義見光船租賃協議III)的總和；及(c)分母為360及分子為相關租賃期內過去天數的分數計算。

先決條件

擁有人III將三都澳租予租船人III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其責任乃以此為前提：

- (i) 光船租賃協議III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備忘錄I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及
- (iii) 擁有人III及租船人III已就其訂立及履行任何交易文件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為其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而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牌照、批准、授權或其他文件、意見或保證。

購買選擇權

在三都澳實際交付日期後及包括第二週年及租期屆滿日期之前的任何時候，並在發出至少90天的書面通知下，租船人III可選擇在適用的購買日期向擁有人III支付相關的未償還融資本金III加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I到期應付但未付的其他款項加預付費用購買三都澳，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II所載的條件規限。

購買責任

除非租船人III已行使購買選擇權，否則在租期屆滿當日後，租船人III應向擁有人III購買三都澳(金額為100美元)，連同所有未支付的款項及違約成本(如有)，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II所載的條件規限。

其他文件

就協議備忘錄I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除已於2022年5月5日訂立的承繼契據外，以下文件(統稱「其他文件III」)將於實際交付日期訂立(其中包括)：

- (i) 租船人III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租船人III於(其中包括)三都澳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任何分租的若干權利及權益；

董事會函件

- (ii) 福建信源新藍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商務經理承諾；及
- (iii) 由(其中包括)擁有人III及租船人III所簽立的承繼契據。

擔保

本公司(作為租船人III的母公司)已於2022年7月7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以擁有人II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擔保III」)：

- (i) 擔保租船人III準時履行其於交易文件III項下的所有責任；
- (ii) 向擁有人III承諾，每當租船人III未有支付任何交易文件III項下或與之有關的到期款項時，本公司應立即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iii) 與擁有人III協定，倘本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成為或變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本公司將(作為獨立及主要責任)即時按要求向擁有人III彌償其因租船人III原應根據任何交易文件III到期支付惟由於有關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而未支付的任何款項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本公司根據該彌償保證應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在申索金額按擔保基準可收回的情況下根據擔保III應付的金額。

IV. 售後回租狀元澳

協議備忘錄IV及光船租賃協議IV

日期

2022年7月7日

訂約方

- (i) 租船人IV(作為協議備忘錄IV項下的賣方及作為光船租賃協議IV項下的租船人)
- (ii) 擁有人IV(作為協議備忘錄IV項下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協議IV項下的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IV，租船人IV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擁有人IV有條件同意購買狀元澳。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V，租船人IV同意在緊隨租船人IV根據協議備忘錄IV向擁有人IV交付狀元澳後向擁有人IV租回狀元澳。

狀元澳

狀元澳為一艘於2012年建造總噸位達9,963的瀝青船。於2021年12月31日，狀元澳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16,660,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狀元澳應佔的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513	359
除稅後純利	513	359

代價

根據協議備忘錄IV，狀元澳的購買價為11,500,000美元，扣除租船人IV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V支付的預付租金及保證金後由擁有人IV通過電匯結算。

狀元澳的購買價乃(i)參考狀元澳的公平值16,700,000美元(根據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估值報告所述狀元澳於2022年1月20日的市值估值(「狀元澳估值」)計算)；(ii)經考慮與狀元澳有關的多項重大因素(包括類似船舶當時的市場供求情況)後，本公司對狀元澳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狀元澳達致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期

租期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

保證金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V，租船人IV應在實際交付日期前向擁有人IV支付相等於融資本金IV 1.5%的金額的保證金。

租賃租金

各租賃期的租賃租金，即租船人IV就使用狀元澳而應付的所有及任何租金應於適用租金付款日支付(惟預付租金IV(定義見下文)除外)，並應包括：

- (i) 預付租金2,875,000美元，即在實際交付日期應付的金額，金額相當於狀元澳購買價與融資本金IV之間的差額(「預付租金IV」)；
- (ii) 固定租金331,250美元，即相等於融資本金IV減尾款IV 6,625,000美元的金額除以按連續20個季度的等額分期付款(「固定租金IV」)；及
- (iii) 可變租金：金額按(a)可透過在緊接相關租金付款日之前支付預付租金IV、固定租金IV及尾款IV而減少的狀元澳購買價；乘以(b)年利率3.75%及適用利率(定義見光船租賃協議IV)的總和；及(c)分母為360及分子為相關租賃期內過去天數的分數計算。

先決條件

擁有人IV將狀元澳租予租船人IV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其責任乃以此為前提：

- (i) 光船租賃協議IV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備忘錄IV及光船租賃協議IV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及
- (iii) 擁有人IV及租船人IV已就其訂立及履行任何交易文件IV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為其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而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牌照、批准、授權或其他文件、意見或保證。

購買選擇權

在狀元澳實際交付日期後及包括第二週年及租期屆滿日期之前的任何時候，並在發出至少90天的書面通知下，租船人IV可選擇在適用的購買日期向擁有人IV支付相關的未償還融資金IV加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V到期應付但未付的其他款項加預付費用購買狀元澳，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V所載的條件規限。

購買責任

除非租船人IV已行使購買選擇權，否則在租期屆滿當日後，租船人IV應向擁有人IV購買狀元澳(金額為100美元)，連同所有未支付的款項及違約成本(如有)，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V所載的條件規限。

其他文件

就協議備忘錄IV及光船租賃協議IV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除已於2022年5月5日訂立的承繼契據外，以下文件(統稱「其他文件IV」)將於實際交付日期訂立(其中包括)：

- (i) 租船人IV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租船人IV於(其中包括)狀元澳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任何分租的若干權利及權益；
- (ii) 福建信源新藍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商務經理承諾；及
- (iii) 由(其中包括)擁有人IV及租船人IV所簽立的承繼契據。

擔保

本公司(作為租船人IV的母公司)已於2022年7月7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以擁有人IV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擔保IV」)：

- (i) 擔保租船人IV準時履行其於交易文件IV項下的所有責任；
- (ii) 向擁有人IV承諾，每當租船人IV未有支付任何交易文件IV項下或與之有關的到期款項時，本公司應立即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iii) 與擁有人IV協定，倘本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成為或變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本公司將(作為獨立及主要責任)即時按要求向擁有人IV彌償其因租船人IV原應根據任何交易文件IV到期支付惟由於有關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而未支付的任何款項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本公司根據該彌償保證應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在申索金額按擔保基準可收回的情況下根據擔保IV應付的金額。

4.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各類租賃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賃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

賣方

賣方為船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1)。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海運及船舶代理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租船人

該等租船人各自主要從事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服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擁有人

該等擁有人各自由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中航租賃」)間接全資擁有。中航租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業務。中航租賃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擁有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進行出售事項及該等售後回租融資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i) 出售事項

本集團持續檢討航運業的現行市況，並按適當情況監察及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集團目前經營合共12艘船舶作其業務營運，以產生收入及溢利，其中10艘為瀝青船及兩艘為散貨船(包括船舶)。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瀝青船租船服務(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和散貨船租船服務(即本集團的次要業務分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的瀝青航運市場低迷，本集團的瀝青船租船業務分部貢獻的純利低於往常。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散貨船租船服務分部下將予出售的船舶貢獻的純利比例增加，導致出售事項的利潤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偏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瀝青船租船業務的純利減少，乃由於同年收入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塢修期間停租，原因為兩艘船舶為通過每五年一次的換新船級檢驗而須進行塢修，而另一艘船舶為通過每兩至三年一次的中期檢驗而須進行塢修。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僅有兩艘船舶須進行塢修以通過中期檢驗。船舶通常須每五年進行一次換新船級檢驗，每兩至三年進行一次中期檢驗。在換新船級檢驗中須維修的項目較中期檢驗多，例如，拉動船尾軸、噴漆、修理側推、更新消防安全及救生設備等。一般而言，換新船級檢驗的塢修期為15至20天，中期檢驗為10天。塢修期較長增加船舶的停租時間，導致租金虧損增加；
- (ii) 並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一艘船舶的租船協議提前終止而產生的一次性補償約1.3百萬美元；及

董事會函件

(iii) COVID-19疫情使上海收緊疫情防控措施，Lilstella不得不於日本而非上海進行臨時航修，導致船期延誤而停租。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燃油成本錄得約2,800,000美元增長，原因為全球燃油指數呈現溫和上升趨勢，2021年平均燃油價格較2020年增加約40%至50%；及
- (ii) 船員成本錄得增幅約1,400,000美元，原因為船員工資增加、船員變動、檢疫及其他疫情相關的人員配備成本，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2022年上半年，瀝青船租船業務分部的市場狀況有所改善，該分部對本集團整體純利(經扣除本公司固定開支後)的貢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8%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3%。因此，倘於2022年上半年計算船舶貢獻的利潤比率，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算的利潤比率相比將有所下降。預計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瀝青船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經營合共十艘瀝青船，其承租人包括瀝青貿易商及石油公司，兩者均按各自市場狀況及自身的業務需要租用船舶。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瀝青船租船業務分部市場狀況有所改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艘瀝青船根據期租合約運營，而五艘瀝青船根據程租合約運營。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訂立新期租合約，因此合共六艘船舶根據期租合約運營，而根據程租合約運營的船舶數量則減至四艘。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租合約的平均運費較2021年同期增加16.9%，而於2022年同期程租合約的平均運費大幅增加86.6%。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瀝青船租船服務分部的市場狀況已經有所改善。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提供高品質的瀝青船租船服務。作為首家以瀝青船租船為主要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航運公司，本公司通過經營瀝青船具有獨特的競爭力。董事有意專注於發展瀝青船租船業務，作為本集團長期策略的一部分。儘管於2021年本公司瀝青船租船業務的純利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有所下降，但瀝青市場的需求維持穩定。此外，本公司近年來並無建造新船舶，而其主要競爭對手已經出售三艘船齡約15年的舊船舶，從而減少對瀝青船租船服務的市場供應。因此，董事對未來的瀝青船租船市場保持樂觀；
- (ii) 預計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擴大核心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550,000美元(即船舶售價20,850,000美元扣除償還船舶本金及利息約6,000,000美元及出售船舶的佣金費用約300,000美元)，可使本集團增加流動資金。除出租自營瀝青船外，鑒於董事認為2022年上半年瀝青市場有所好轉，本集團有意通過向市場租賃瀝青船，於市況穩定時將其出租予租船人，以取得現貨市場收入，從而使瀝青航運業務的商業模式多元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i) 船舶建於2006年，船齡較長，為出售的主要考慮因素。由於散貨船租船服務為本公司的次要業務分部，本公司購買屬二手散貨船的船舶作為過渡安排。船舶的最長折舊期為25年，經濟服務年期約為15年。舊船舶設備大多超過20年，已經過時，因此保養費用偏高。此外，若干主要租船人對其租用的船舶有船齡要求，大大限制船舶經營的靈活性。舉例而言，我們其中一個客戶要求船齡不超過15年。有關船齡要求及較高保養費用導致我們難以於此業務分部獲得較高回報。因此，出售事項將優化本公司的船隊組成，以於此市場上策略上保持競爭力；
- (iv)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時機對本集團最為有利。本公司於散貨船市場價格較低時購買船舶。董事認為，散貨船市場價格的持續上漲將

董事會函件

不可持續。因此，出售事項將立即產生約5,200,000美元的出售收益，並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提高流動資金；

- (v)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避免散貨船市場的不確定因素。首先，船舶的期租合約將於2022年12月底屆滿。第二，租船人於期租合約屆滿後可能不再續租。第三，本公司於為船舶獲得新期租合約方面可能遇到困難。因此，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以避免上述市場風險。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瀝青船租船業務將逐步改善，於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業績反映。因此，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擴展瀝青船租船業務；
- (vi) 儘管船舶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溢利大於2021年的全年溢利，但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船舶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貢獻的除稅前純利佔本公司整體純利大幅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的除稅前純利約為1,550,000美元，佔本公司同年整體純利(扣除本公司固定開支後)約89.6%。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船舶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約為1,980,000美元，佔本公司同期整體未經審核純利(扣除本公司固定開支後)約42.0%；及
- (vii) 根據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乾散貨市場波動，故市場風險偏高。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於過去兩年一直保持高水平，散貨船價格亦不斷上升。董事認為，散貨船市場價格持續上漲不可持續。由於船舶於市場價格較低時購買，出售事項將立即產生約5,200,000美元的出售收益，並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改善流動資金。

此外，董事認為，目前因素包括COVID-19疫情持續、俄烏衝突、全球油價上漲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可能於不久將來繼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因此，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流動資金，而本集團將處於最佳的財務狀況，以應對有關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讓本集團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加強其流動資金，並透過持續管理其資產優化船隊組合。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該等售後回租融資安排

由於Lilstella及Orcstella的銀行貸款協議以及三都澳及狀元澳的售後回租融資協議已分別於2022年3月5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7月12日及2022年7月12日屆滿，本公司有責任償還該等貸款協議規定的餘額，款項分別為3,600,000美元、3,600,000美元、4,940,000美元及5,200,000美元。由於需要償還該等款項，本公司與中航租賃就該四艘船舶進行該等售後回租交易，以償還餘額，而還款後的剩餘資金將用作本集團租賃船舶的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該等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為售後回租融資安排，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同時維持分別於Lilstella、Orcstella、三都澳及狀元澳的適當權益(包括本公司維護及經營船舶的權利以及相關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購買權)，從而亦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因此有關安排對本集團有利。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參考Lilstella、Orcstella、三都澳及狀元澳分別的價值及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備忘錄、該等光船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本集團的可能財務影響

根據上述船舶於2022年6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將變現出售船舶的出售收益約5.2百萬美元。船舶的出售收益乃經扣除估計開支約0.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佣金費用)後計算得出。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變現的實際出售收益將視乎根據本公司年報所示本集團船舶的減值及折舊政策得出船舶於交付日期的賬面淨值以及船舶於交付日期產生的實際出售成本而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各份該等售後回租交易應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該等售後回租交易完成後，預期(i)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自該等售後回租交易的銷售所得款項而將收取的現金，及(ii)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根據該等光船租賃協議支付租賃租金的負債。可變租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將於租期內自本集團的收益表扣除。

7.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保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8. 業務計劃

由於近年來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數間主要瀝青航運公司皆無建造任何新船舶，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甚至拆除舊船舶。此外，由於瀝青屬基礎設施建設的必要材料，其市場需求不會萎縮，反而預計將繼續穩步增長。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對瀝青航運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為提高瀝青航運業務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優化船隊組成並加強業務運營：

- (i) 增加期租船舶數量，減少程租船舶數量，以盡量減低程租航運市場波動造成的不利影響；
- (ii) 通過從市場上租賃瀝青船，將其出租予租船人，以獲得經營租賃產生的收入，而非僅僅按照造船及購船等重資產模式經營，使瀝青航運業務的業務模式多元化；
- (iii) 按照市場狀況調整自營船舶及租賃船舶的比例，以獲取最高溢利；
- (iv) 提高船舶運營能力，減少船舶停租時間，提高船舶的周轉率；
- (v) 與市場上強大的全球瀝青貿易商及石油公司保持聯繫，不斷尋求新商機；
及
- (vi) 提高船舶維護水平，降低船舶事故率，確保船舶安全運行。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擁有12艘船舶，其中10艘為瀝青船，兩艘為散貨船。作為本公司財務計劃的一部分，部分船舶已按揭或質押予銀行，其他船舶則採用售後回租融資安排。就採用售後回租融資安排的船舶而言，於售後回租期間，船舶所有權暫時轉移至融資租賃機構，而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光船租賃協議選擇適時購買船舶。根據售後回租安排，本公司基本上保留船舶的所有權及使用權。目前，六艘瀝青船及一艘散貨船採用售後回租融資安排。因此，該等船舶的所有權暫時轉移至融資租賃機構，並將於各自租期結束後轉回本公司。其餘五艘船舶為本公司所有，其中兩艘瀝青船已按揭或質押予銀行，兩艘瀝青船及一艘散貨船並無按揭或質押，亦無受任何售後回租安排所規限。出售事項及該等售後回租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11艘船舶，其中八艘瀝青船及一艘散貨船將採用售後回租融資安排，因此該九艘船舶的所有權將暫時轉移至融資租賃機構，所有權於各自租期結束後將轉回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餘下瀝青船，原因以下：

- (i) 本公司經營10艘瀝青船，其中八艘船齡為四至六年，兩艘船齡為10至11年。因此，本公司大部分瀝青船處於較輕船齡，具有良好的市場競爭力，獲得租船人認可；
- (ii) 本公司從其兩艘船齡為10至11年的瀝青船的期租合約中獲得穩定收入；
- (iii) 預計本公司的現金流將大幅改善，於完成出售事項及該等售後回租交易後，本公司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及
- (iv) 董事認為，瀝青航運市場於日後將會有所改善，因此有意專注於發展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瀝青船租船業務。

出售事項後，預計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將得到改善，本公司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剩餘散貨船的期租合約將於2024年前後屆滿，短期內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因此，本公司將保持剩餘散貨船的營業收入，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出售剩餘散貨船。

9.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等售後回租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有關交易應予合計，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光船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3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協議備忘錄III、光船租賃協議III、協議備忘錄IV、光船租賃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該等售後回租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協議備忘錄III、光船租賃協議III、協議備忘錄IV、光船租賃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協議備忘錄III、光船租賃協議III、協議備忘錄IV、光船租賃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2.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謹啟

2022年8月8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以下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sgroup.com>)登載的本公司年報內：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616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45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2/2020042201327_c.pdf)

2. 債項聲明

於2022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82,526,000美元，包括(a)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6,285,000美元；(b)有抵押其他貸款約49,615,000美元；及(c)租賃負債約26,626,000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10,717,000美元的船舶於2022年6月30日的抵押／質押；(b)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c)受限制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貸款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有抵押其他銀行貸款亦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作擔保。租賃負債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5,725,000美元的使用權資產；(b)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c)受限制銀行結餘；及(d)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在其他方面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任何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重大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銀行的其他外部融資)及出售事項及該等售後回租交易所得款項(個別及合計)後，本集團將擁有可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現時需求的充足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根據多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包運合約」)。

目前，本集團的船隊有十二艘船舶，總容量約為470,000載重噸，當中有六艘船舶根據瀝青船期租運營，四艘船舶根據瀝青船程租或包運合約運營，其餘兩艘二手海岬型船根據散貨船期租合約運營。根據期租運營的船舶按長期租約出租予具有高業績能力的客戶，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瀝青船及散貨船租船服務。本集團本身有工程師團隊且積極參與我們的船舶設計。本集團與船舶設計專家、我們的客戶、船廠、國際船級社及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緊密合作。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運輸及物流集團、全球獨立能源貿易商及位於美國的公開上市能源公司。本集團亦已多元化我們的業務及服務並逐步發展自己的客戶組合。例如，本集團實施以下策略，以使其業務多元化並發展自有的客戶組合：

- (i) 優化自營船舶及租入船舶使用情況，提高船舶產生的收入。在保持本集團自營船舶數量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按以下安排向市場租賃船舶：(a) 在良好及穩定的市場狀況下，本集團在市場上租賃船舶，以擴大航運能力，提高市場佔有率；及(b)在不穩定的市場狀況下，本集團減少租賃船舶數量，以降低運輸能力及風險。

- (ii) 優化期租租約及程租租約的組合。在良好及穩定的市場狀況下，本集團爭取獲得更多期租租約及提高期租租約運費，同時增加程租租約比例以增加收入。在不穩定的市場狀況下，本集團調整租賃安排，盡量延長船舶的出租時間，減少自營船舶數量，避免現貨市場波動的影響。
- (iii) 優化客戶組合。高價值租船人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銷目標，本集團致力繼續與全球強大的瀝青貿易商及石油公司保持聯繫，尋求新商機。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兩個長期客戶續約，並獲得新高價值租船人。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條件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瀝青船租船服務市場及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市場的地位。因此，本集團採取均衡發展的方針，維持多種服務類型，以滿足市場的不同需求。

2022年初，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及冬奧會，中國國內對瀝青的需求下滑。同時，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中國的疫情控制措施收緊，以及華南雨季持續，中國對瀝青的需求及瀝青的貿易量仍然偏低。因此，瀝青運輸市場積弱。於瀝青供應方面，隨著2022年上半年原油價格上漲，瀝青貿易利潤偏低。韓國及新加坡的煉油廠已經相應減少瀝青生產。然而，一般而言，瀝青運費於2022年上半年增加，瀝青整體市況較2021年有所改善。

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工作報告，國家採取擴大內需、加快經濟增長模式轉型的戰略，大力發展基礎設施投資，大力發展重大交通水利工程，增加國家鐵路發展資金，可能帶動瀝青需求增長。同時，十四五規劃設定2030年之前實現碳減排及206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新目標。我們預計國內煉油廠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監管，產能進一步削減。從長遠來看，我們預計國內瀝青供應將縮減，預計進口瀝青需求增加。中國國內煉油廠的瀝青供應減少，加上中國大力發展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國內道路維護需求持續增長，推動進口瀝青需求的增長。董事認為，此將促進中國向新加坡及韓國進口瀝青，預期此將對瀝青航運市場產生正面影響。

鑒於全球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面臨的困難，儘管許多國家繼續加速推廣疫苗接種，但人類與COVID-19共存的全球趨勢將不可避免，不少人已尋得恢復正常生活的方法。預計COVID-19疫情對全球及國內經濟的影響將會逐漸減弱，因防疫措施所產生的船舶運營成本亦會相應減少。

2021年乾散貨航運市場運費飆升的主因之一為COVID-19限制及干擾，使船舶長時間滯留港口，導致無法高效向客戶供應運力。展望2022年，於船舶運力供應不足、燃料價格上漲及大多數乾散貨大宗商品需求強勁的推動下，乾散貨市場有望增長，而隨著疫苗減低疫情影響，運費可能面臨修正。但隨著雨季結束，鑑於乾散貨大宗商品的價格仍然高企，巴西鐵礦石出口有望改善。此外，我們預計幾內亞鋁土礦生產將繼續擴大。儘管煤炭需求倍受中國禁止澳洲進口煤炭政策及天氣影響，但為應對短缺，中國國內生產及進口很可能會增長。短期內，訂單有限繼續放緩船隊增長，因此預期整體需求增長可能超過運力增長。

如今，本集團面臨著多項挑戰及不確定性，包括全球經濟形勢影響，地緣政治及貿易風險，以及持續變化的全球疫情形勢。俄烏衝突亦為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6.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而除本通函所載出售事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7.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8. 外匯風險

由於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等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已採用外匯匯率及利率風險控制政策來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交易以減低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借款的外匯風險。

9. 資本負債率

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出售事項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0.60。根據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資本負債率因應出售事項將減至0.52。

船舶的未經審核損益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段，船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識別淨收入流的未經審核損益表(「船舶的未經審核損益表」)載列如下。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已妥善為編製，並摘錄自賣方的相關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經修訂)第4400號「商定程序工作」就編製該等資料進行若干事實發現程序。核數師已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相關委聘函所載協定程序，將船舶的未經審核損益表與賣方的相關賬冊及記錄核對，並根據協定程序向董事匯報其事實發現。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就任何目的而使用或依賴所報告的事實發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入	4,241	2,717	5,134	5,232	362
銷售成本	<u>(2,103)</u>	<u>(1,592)</u>	<u>(3,215)</u>	<u>(3,539)</u>	<u>(283)</u>
毛利	2,138	1,125	1,919	1,693	79
其他收益	47	—	—	50	—
行政開支	(64)	(68)	(79)	(107)	(7)
匯兌虧損淨額	<u>—</u>	<u>(2)</u>	<u>(1)</u>	<u>—</u>	<u>—</u>
經營所得溢利	2,121	1,055	1,839	1,636	72
融資成本	<u>(137)</u>	<u>(151)</u>	<u>(288)</u>	<u>(464)</u>	<u>(55)</u>
除稅前溢利	1,984	904	1,551	1,172	17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期間／年度溢利	<u><u>1,984</u></u>	<u><u>904</u></u>	<u><u>1,551</u></u>	<u><u>1,172</u></u>	<u><u>17</u></u>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VesselsValue Ltd就船舶於2022年6月26日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市場估值證書

XYG Fortune

發行日期	2022年8月2日	類別	單一船舶
簽發予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2022年6月26日

本證書中的所有估值均以美元為單位，但須遵守隨附的免責聲明。

市值

21,080,000 元

船舶詳情

船舶名稱	XYG Fortune	載重噸	177,000公噸
前稱	Shinyo Diligence (2017年9月)、 North Trader (2017年2月)、 Monegasque Eclat (2016年5月)、 Spring Hydrangea (2006年7月)、 255 Hull (2004年1月)	船舶噸位	21,711公噸姊妹船
類型	海岬型	建造	2006年7月3日 Namura Japan
級別	LRS	全長/船樑/吃水	289.0米/45.0米/18.0米
IMO	9330290	主引擎	MAN B&W 6S70MC6 16,860 kW @ 91 RPM 低速柴油機
旗幟	利比里亞	齒輪傳動	無
狀況	可用	直升機甲板	無

業內過往10艘銷售情況

銷售日期	價格	出售名稱	類型	尺寸	建造	船廠
2022年6月23日	32,750,000元	Mineral Haiku	海岬型	180,200載重噸	2010年	Koyo Dock
2022年6月13日	22,000,000元	Baltimore	海岬型	177,200載重噸	2005年	Namura
2022年6月10日	44,000,000元	HL Pride	海岬型	179,700載重噸	2016年	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54,000,000元	Hans Oldendorff	海岬型 (紐卡斯爾馬克斯)	209,200載重噸	2017年	Taizhou Catic
2022年6月6日	27,500,000元	Rosebank	海岬型	177,000載重噸	2010年	New Times Shipbuilding
2022年5月26日	31,750,000元	Stella Flora	海岬型	176,300載重噸	2012年	上海外高橋造船
2022年5月24日	20,500,000元	Mount Nevis	海岬型	177,000載重噸	2005年	Namura
2022年5月20日	13,800,000元	Formosabulk Clement	海岬型	170,100載重噸	2001年	IHI
2022年5月20日	32,600,000元	Aquadiva	海岬型	182,100載重噸	2010年	Odense Steel
2022年5月11日	50,750,000元	Mineral Yarden	海岬型	181,200載重噸	2016年	Imabari

詞彙

船齡	出售時的船齡。
建造	該船舶自船廠交付的年份。
類別	表示估值乃針對單一船舶或船舶組合。
證書編號	每份估價證書的獨特識別代碼。
e(估算)	於資料未明的情況下，資料乃由Vessels Value估算，故顯示「e」符號。估算乃基於可比較船舶，或者如無可比較船舶，則乃基於行業標準或VV設計的方法。
特點	船舶屬性，已被建造商等賦予一個分數。
歷史價值	船舶或組合於發行日期前的市場價值。該等市值以每月首天顯示。
按月價值	以每月1日為準。
名稱	船舶或組合的當前名稱。
業內過往10艘銷售情況	估值日期前過往10(十)艘銷售情況(與獲估值船舶處於同一行業)。
價格	船舶出售的概約價格，以美元計值。
銷售日期	船舶出售的概約日期。
尺寸	船舶的載貨能力，以適用於該類型的單位(如載重噸、標準箱、總立方米體積、材積等)計算。
IMO	國際海事組織的船舶識別編號。
發行日期	估值證書的創建日期。
簽發對象	簽發證書的個人及組織。
市場價值	僅於估值日期以美元為單位對公平市場價格的估算，並基於Vessels Value作為其真誠意見估算該船舶將獲得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之間的假設交易中獲得的價格，基礎為於可接受的全球交貨港口迅速租借免費交付，按標準銷售條款以現金支付。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的免責聲明。

出售名稱 船舶出售時使用的名稱。

狀況：

註銷 新造船於下水前被終止

廢棄 報廢或丟失

已下水 已出水但尚未交付的新船舶

使用中 正在交易或停工的現有船舶

新造船 正在訂購或建造中

類型 船舶類型(如巨型原油輪、海岬型等)。

估值日期 適用於船舶或組合估值的日期。此可以為與簽發日期相同的日期(在當前估值的情況下)，亦可以為於簽發日期之前(在歷史估值的情況下)。

船廠 建造該船舶的船廠。

演算法

該模型使用估值日期之前的確認銷售進行校準。銷售不能反映公平市場價值(例如具特許權)的情況並不包括在內。校準乃通過計算演算法進行，該演算法自動調整數學函數的參數以最符合銷售資料，使用多重、非線性、受限及加權回歸分析。該軟件日常運作，以確保估值反映最新銷售及收益資料。

方法

該船舶的市場價值乃使用五個因素估算；類型、特點、船齡及載貨量以及運費收入。

類型

每種船舶類型乃獨立建模。

特點

對船舶資料庫中記錄的所有特點分配相對分數。

船齡及載貨量

價值對船齡及載貨量的非線性依賴乃以數學函數模型，其參數可予調整，使其具有各種形狀。通過應用經濟原則及經紀專業知識對該等參數施加限制。

運費收入

期租租約、即期運費及遠期運費協議用作建立各類型船舶的運費市場氣氛指標。信號處理技術應用於該等指標，以盡量提高與船舶價值的相關性。

免責聲明

根據閣下的要求並受我們條款及條件(載於www.vesselsvalue.com/terms)所規限，我們已經通過應用證書中描述的方法對船舶進行評估。該方法的任何變化或修正或變更均可能導致同一船舶於同一估值日期但在不同的簽發日期出現不同的估值。

所提供的市場價值為對公平市場價格的估算，以美元為單位，乃基於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之間的假設交易中該船舶將獲得的價格，其基礎為於可接受的全球交貨港口迅速免租交付，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就該意見而言，假定該船舶處於良好、健全及適航的狀態，概無海事留置權及一切債務，完全按照其目前船級社的要求入級，概無入級建議，附有合法有效的交易證書，並且在與船舶類型及船齡相關的情況下，得到主要石油公司認可、權利及任何其他相關批文。

VesselsValue Ltd既無對該船舶進行實物檢查，亦無檢查等級記錄。該等估值中的所有陳述均乃依據VesselsValue Ltd於估值日期可得的技術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基於該等假設而得出。任何擬進行任何性質的交易或考慮到該等估值的人士，應通過檢查船舶及其記錄或其他獨立方式，確定該等估值中的陳述是否正確。

估計市場價值及拆遷價值僅適用於估值日期，概不保證該價值於任何實際交易中均能維持或變現。

該等船舶已獲個別估值。倘有兩艘或以上船舶同時投入市場，概不保證可變現金額相等於個別價值的總和。

倘市場價值低於拆遷價值，後者將顯示並以「d」表示。所提供的拆解價值乃對公平拆解市場價格的估計，以美元計值。其計算方法乃用輕量級長噸乘以當前的拆遷價格，假設於估值日期交付印度次大陸的拆船廠，基於自願賣方與自願拆解現金買方按標準拆解銷售條款下的假定交易，於拆船錨地交貨，並且船舶處於良好、健全及適航狀態，船上所有機械及物品處於正常狀態，概無海事留置權及一切債務，就油輪而言，則處於在無氣體下僅供人進入狀態。

除是次估值的指定收件人外，概無其他人士根據Contract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或其他法例對VesselsValue Ltd享有因是次估值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



VesselsValue 分析師

VesselsValue Ltd
公司編號7316511

市場估值證書70201
2022年8月2日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資產淨值表旨在為說明出售事項的影響而編製，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

餘下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由於其性質使然，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表明假設出售事項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實際完成，餘下集團可真實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可作為餘下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預測指標。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千美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收入	52,331	(5,134)		47,197
銷售成本	<u>(44,022)</u>	3,215		<u>(40,807)</u>
毛利	8,309			6,390
其他收益	1,299		4,685	5,984
行政開支	(3,664)	79		(3,585)
其他營運開支	(1,034)			(1,034)
匯兌收益淨額	<u>417</u>	1		<u>418</u>
經營所得溢利	5,327			8,173
融資成本	<u>(3,596)</u>	288		<u>(3,308)</u>
除稅前溢利	1,731			4,865
所得稅開支	<u>(10)</u>			<u>(10)</u>
年度溢利	<u><u>1,721</u></u>			<u><u>4,855</u></u>

C.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美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年度溢利	<u>1,721</u>	(1,551)	4,685	<u>4,85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 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u>2</u>			<u>2</u>
除稅後的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	<u>2</u>			<u>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723</u></u>			<u><u>4,857</u></u>

D.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 千美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455	(16,013)		97,442
使用權資產	<u>77,872</u>			<u>77,872</u>
	<u>191,327</u>			<u>175,3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5	(105)		2,060
貿易應收款項	1,299			1,2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463			4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9			1,3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846</u>	20,655	(6,510)	<u>17,991</u>
	<u>9,172</u>			<u>23,212</u>

	本集團 千美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0			160
合約負債	257			257
借款	17,058		(1,420)	15,638
租賃負債	17,121			17,121
貿易應付款項	5,898			5,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23			1,023
	<u>41,517</u>			<u>40,0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8,982</u>			<u>158,429</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620		(5,090)	18,530
租賃負債	14,332			14,332
	<u>37,952</u>			<u>32,862</u>
資產淨值	<u><u>121,030</u></u>			<u><u>125,567</u></u>

E.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調整指剔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應佔收益及開支，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
- (2) 該調整指出售船舶的收益約4,685,000美元，即出售事項代價約20,850,000美元與船舶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約15,865,000美元的差額，以及估計開支(主要包括佣金費用)約300,000美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
- (3) 該調整指剔除船舶及存貨(主要為潤滑油)於進行出售事項時的賬面值分別約16,013,000美元及約105,000美元以及所收取出售事項的現金淨額約20,655,000美元，即銷售收益約20,850,000美元及買方支付的潤滑油成本約105,000美元減估計開支(主要包括佣金費用)約300,000美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
- (4) 該調整指結算其他貸款，其由船舶質押擔保。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第45至50頁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45至50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船舶對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猶如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已進行），及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猶如交易於2021年1月1日已進行）的影響。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資料分別由董事摘錄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有關要求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已採納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程序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為呈報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的重大影響而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適當生效；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後作出的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整體呈報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 啟

2022年8月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比例
徐文均先生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34,079,000股 股份(L)	7.75%
丁玉釗先生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898,000股 股份(L)	3.39%
林世鋒先生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17,478,000股 股份(L)	3.97%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Perfect Blis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徐文均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文均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Bliss Limited持有的34,0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igantic Path Limited由執行董事丁玉釗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玉釗先生被視為於Gigantic Path Limited持有的14,8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廣源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世鋒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世鋒先生被視為於廣源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17,4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就該等股本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比例
環宇國際科技(香港)實益擁有人有限公司 ⁽²⁾		116,000,000股 股份(L)	26.36%
PROSPEROUS BRIGHT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6,000,000股 股份(L)	26.36%
陳茂春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6,000,000股 股份(L)	26.36%
倪華玲女士 ⁽²⁾	配偶權益	116,000,000股 股份(L)	26.36%
華欣貿易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股 股份(L)	11.14%
林開泉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9,000,000股 股份(L)	11.14%
楊麗華女士 ⁽³⁾	配偶權益	49,000,000股 股份(L)	11.14%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比例
華景科技 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股 股份(L)	8.18%
吳凱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股 股份(L)	8.18%
龐敏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6,000,000股 股份(L)	8.18%
Perfect Blis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34,079,000股 股份(L)	7.75%
朱珍女士 ⁽⁵⁾	配偶權益	34,079,000股 股份(L)	7.75%
Golden Boomer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股份(L)	6.82%
蘭紹贊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股 股份(L)	6.82%
洪堅斌先生 ⁽⁶⁾	配偶權益	30,000,000股 股份(L)	6.82%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⁶⁾	於股份擁有擔保 權益的人士	30,000,000股 股份(L)	6.82%
Forever Win Asia Trading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24,540,000股 股份(L)	5.58%
陳成梅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4,540,000股 股份(L)	5.58%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所持的好倉。

(2) 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PROSPEROUS BRIGHT LIMITED擁有全部權益，而PROSPEROUS BRIGHT LIMITED則由陳茂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PROSPEROUS BRIGHT LIMITED及陳茂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1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倪華玲女士為陳茂春先生的配偶。

- (3) 華欣貿易有限公司由林開泉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開泉先生被視為於華欣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4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麗華女士為林開泉先生的配偶。
- (4) 華景科技有限公司由吳凱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凱先生被視為於華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龐敏女士為吳凱先生的配偶。
- (5) Perfect Bliss Limited由徐文均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文均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Bliss Limited持有的34,0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朱珍女士為徐文均先生的配偶。
- (6) Golden Boomer Limited由蘭紹賢女士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蘭紹賢女士被視為於Golden Boomer Limite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洪堅斌先生為蘭紹賢女士的配偶。Golden Boomer Limited已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提供30,000,000股股份權益作為保證。
- (7) Forever Win Asia Trading Limited由陳成梅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成梅先生被視為於Forever Win Asia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24,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及據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就該等股本有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VesselsValue Ltd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VesselsValue Ltd各自：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b)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含義轉載其函件及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信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Bilsea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總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鳳凰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鳳凰船務」，作為賣方)與順風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順風船務」，作為買方)就買賣IMO編號9764520的船舶Amber Bay(「Amber Bay」)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協議備忘錄；
- (3) 鳳凰船務(作為租船人)與順風船務(作為擁有人)就租賃光船Amber Bay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 (4) 海豚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豚船務」，作為賣方)與Fore Marine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Fore Marine」，作為買方)就買賣IMO編號9314674的船舶XYMG NOBLE(「XYMG NOBLE」)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協議備忘錄；
- (5) 海豚船務(作為租船人)與Fore Marine(作為擁有人)就租賃光船XYMG NOBLE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 (6) 該協議；及
- (7)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光船租賃協議。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嚴洛鈞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sgroup.com>)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協議備忘錄I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I；
- (c) 協議備忘錄IV及光船租賃協議IV；
- (d)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VesselsValue Ltd就船舶編製的估值證書；
- (e)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 (f) 本附錄第7段所述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VesselsValue Ltd各自發出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茲通告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海棠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ii) Franbo Lines Corp (其股份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1))或其擔保代名人(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之協議備忘錄(「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賣方向買方出售船舶XYG Fortune (IMO編號9330290)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該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源遠洋運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信源遠洋運輸」)；與(ii) Bright Sandu Shipping Ltd (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買方)(「Bright Sandu Shipping」)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III」，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信源遠洋運輸向Bright Sandu Shipping出售船舶三都澳(IMO編號9608752)(「三都澳」)，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源遠洋運輸(作為租船人)與(ii) Bright Sandu Shipping(作為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光船租賃協議(「光船租賃協議III」,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將三都澳由 Bright Sandu Shipping租賃予信源遠洋運輸的光船租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德源(香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信德源(香港)」);與(ii) 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買方)(「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IV」,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由信德源(香港)向 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出售船舶狀元澳(IMO編號9650339)(「狀元澳」),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德源(香港)(作為租船人);及(ii) 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作為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光船租賃協議(「光船租賃協議IV」,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將狀元澳由 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租賃予信德源(香港)的光船租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協議備忘錄III、光船租賃協議III、協議備忘錄IV及光船租賃協議IV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協議備忘錄III、光船租賃協議III、協議備忘錄IV及光船租賃協議IV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 2022年8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委任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方為有效。
5.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冠狀病毒病傳播：
 - (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及
 - (iii)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鑒於新冠狀病毒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